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3〕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对2023年1月5日收到的《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吉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81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吉林省分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、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3号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吉林省分公司作出罚款50万元的处罚决定。吉林省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6日